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三月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致：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3号》”）以及《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银亿股份如下承诺及保证：

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3、公司提供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银亿股份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如下:

公司前身为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光科技”),系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56号文批准,于1998年8月31日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60号文批准,兰光科技于2000年5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68 元。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兰光科技”,代码为“000981”。

2009 年 12 月 9 日,兰光科技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6,100 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按照相同的送股比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对价,共支付 15,000,000 股给流通股股东。

200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兰光经济发展公司(下称“兰光经发”)发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银亿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兰光经发将其持有的公司 8,110 万股股权转让给银亿控股。同日,公司与银亿控股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银亿控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银亿控股持有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1 年 5 月 20 日,兰光经发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8,110 万股股份过户至银亿控股。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之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59,005,2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59,005,200 元。

2011 年 7 月 26 日,经兰光科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1 年 8 月 18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自此公司名称变更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经银亿股份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859,005,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577,015,600 股,注册资本增至 2,577,015,600.00 元。

(二) 公司目前的基本信息

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620000710207508J），银亿股份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柒仟柒佰零壹万伍仟陆佰元整，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八楼，法定代表人为熊续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实业另行申报）。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2048 年 8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亿股份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3 月 9 日，银亿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标准的正式员工,参加总人数不超过 5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全额认购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兴发稳增-银亿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银亿股份 1 号资管计划”)的次级 B 份额,银亿股份 1 号资管计划资金规模上限为 30,000 万元,按照初始份额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 A 份额和次级 B 份额。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六)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银亿股份 1 号资管计划进行管理,该资管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银亿股份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七)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银亿股份 1 号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并由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计算。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银亿股份 1 号资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为 30,000 万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银亿股份 1 号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 22.70 元/股,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因此除权后公司股票价格变为 7.57 元/股。以银亿股份 1 号资管计划的规模上限 30,000 万元测算,银亿股份 1 号资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4%。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数量和均价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银亿股份 1 号资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0%,任一员工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

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方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

行表决，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故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作出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监事徐海江先生、刘江先生、范剑峰先生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期员

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进行回避表决。故对此事项有投票权的监事人数不足三人，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6年3月10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备忘录第3号》的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及《备忘录第3号》的规定，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七
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李备战 (签名)

李备战

负责人:

程皓鸣

沈 粤 (签名)

沈粤

二〇一六年 3 月 14 日